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内容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0 万元，即原方案中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 29,390 万元和流动资金投入 10,610 万元，现调整为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9,390 万元不变，流动资金投入调减为 2,610 万元，调减 8,000 万元。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骥、樊高定、文宗瑜

2011 年 8 月 16 日